

附件 2:

体检须知

1. 统一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,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2. 体检人员家长、亲属、朋友等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同前往体检医院,更不得与工作人员私下接触,一经发现,以违纪论处。
3. 体检期间,应聘人员按分组签到并领取体检表,体检完后把体检表交给各组组长。
4.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,勿熬夜,不要饮酒,避免剧烈运动。
5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,请在受检前禁食 8-12 小时。
6. 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,事先告知医护人员,勿做 X 光检查。
7.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,勿漏检。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;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,将会影响对您的聘用;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,后果自负。
8.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,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9. 应聘人员体检期间要服从指挥,不准私自离开,不准向医务人员作任何的暗示,如经发现或举报按作弊处理。
10. 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,不在原体检医院进行,复检只进行 1 次,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